

（十二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的库车市2024年拟出让建筑用砂采矿权(第二批)前期地质勘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CS2024-WT05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市2024年拟出让建筑用砂采矿权(第二批)前期地质勘查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3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91.8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